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广东省戒毒管理局

预算单位数量：12

填报人：胡江游

联系电话：020-83837331

填报日期：2021年10月26日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职能

1.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强制隔离戒毒、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,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,拟订有关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

2. 提出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单位、戒毒康复单位的设置、布局方案并协调落实。

3. 指导、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收治和调配。

4. 指导、监督本系统戒毒单位的执法、所政管理、警戒、教育矫治、生产劳动、生活卫生、医疗康复、防疫、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,维护戒毒单位安全稳定。

5. 指导、监督本系统戒毒康复工作,对社区戒毒、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。

6. 指导、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,指导、监督、依法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,负责警务督察工作。

7. 协助主管部门和有关地级以上市管理戒毒单位领导班子。

8. 承办省委、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省戒毒管理局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2 个,包括省戒毒局(本级)、8 个强制隔离戒毒场所、1 个戒毒康复所、1 个法制教育所和 1 个戒毒管理干部学校。

(二)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2020 年度总体工作:紧紧围绕我省戒毒工作的中心任务,依法收戒,确保完成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任务;加强教育矫治、戒毒医疗、康复训练等工作,不断提高教育矫治工作水平;严格

履行戒毒执法职责,加强戒毒执法监督,坚持严格公正文明执法;加强戒毒工作规范化建设和管理,积极推进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场所建设规范化;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,健全完善安全稳定长效机制,确保戒毒场所持续安全稳定;建立健全戒毒工作保障机制,全面提升我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水平。

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

序号	工作任务	实施内容	完成情况
1	任务 1: 依法收戒保安全。	依法收戒,确保依法收戒公安机关转送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;加强疫情防控,实现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疫情防控零感染、零报告、零炒作,维护场所持续安全稳定。	已完成
2	任务 2: 党建引领强队伍	持续推进党的政治建设,深入开展大整顿、大练兵活动,抓好干部队伍教育管理	已完成
3	任务 3: 推动建模提质量	推动建立司法部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基本工作模式,全面落实教育矫正、戒毒医疗、康复训练、心理矫治等工作,努力提升教育戒治质量。	已完成
4	任务 4: 规范管理夯基础	着力抓好戒治功能设施的完善,大力推进规范化建设;按照司法部关于智慧戒毒的工作部署,提升场所信息化、规范化水平。	已完成
5	任务 5: “三化”建设强保障	加强场所基本支出经费保障,推进民警队伍的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,提高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。	已完成

(三)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坚持把“依法收治,应收尽收”作为出发点,确保完成收治任务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;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,着力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;把教育戒治作为中心任务,推进全国统一戒毒基本模式在广东深入发展;把“规范管理”作为积极服务全省禁毒大局,全面启动创建现代化文明强制隔离戒毒所及智慧戒毒所工作,推进戒毒工作“行政依法化、工作标准化、手段现代化、管

理规范化”建设，实现戒毒工作整体转型推进，场所执法管理水平有新提升。

（四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（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）

1.部门整体收入情况。2020年部门整体收入230,416.80万元，分为财政拨款、其他收入及年初结转和结余3类，具体如下：

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年初预算	调整预算数	决算数	占比
总计	163,075.91	230,416.80	230,416.80	
一、本年收入	163,075.91	204,662.06	204,662.06	
1.财政拨款	152,854.27	195,541.15	195,541.15	95.54%
2.其他收入	10,221.64	9,120.91	9,120.91	4.46%
二、年初结转和结余	0.00	25,754.73	25,754.73	

2.部门预算支出情况。2020年部门年初预算163,075.91万元，年度调整预算数为230,416.80万元，本年支出201,724.46万元，年末结转结余28,692.33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部门预算支出基本情况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年初预算	调整预算数	决算数	占比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

总计	163,075.91	230,416.80	230,416.80	
一、本年支出	163,075.91	201,724.46	201,724.46	
1. 基本支出	141,829.87	179,967.74	179,967.74	89.21%
2. 项目支出	21,246.04	21,756.72	21,756.72	10.79%
二、年末结转和结余	0.00	28,692.33	28,692.33	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结论

2020年度，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坚持党对戒毒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以完善中国特色司法行政戒毒制度为总要求，坚持以全面建成全国统一戒毒模式为总抓手，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，全面打赢场所疫情防控人民战争、总体战、阻击战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深化司法行政戒毒改革，加快智慧戒毒建设，推进基础设施改建提质，深入开展大整顿和大练兵活动，一以贯之全面从严治党，推动我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为我省实现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、当好“两个重要窗口”，建设成为最安全稳定、最公平公正、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作出应有贡献。

2020年度，我局部门整体收入230,416.80万元，本年支出201,724.46万元，年度5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，全年支出目标较好实现。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.49分。

（二）履职效能分析（总分 50 分，自评得分 49.96 分）

1.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（总分 40 分，自评 40 分）

2020 年，围绕年度总体工作目标，我局充分发挥戒毒方面职能作用，推动我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各重点工作任务均如期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任务 1：依法收戒保安全。依法收戒，确保依法收戒公安机关转送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，维护场所持续安全稳定。

聚焦安全“六无”，安全稳定工作再创佳绩。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，积极参与禁毒专项斗争，联合省公安厅监管总队出台疫情期间戒毒人员收治办法，收治工作平稳有序，病残人员依法应收尽收。强化安全管理，加强挂钩督查、专项排查、夜间突查、视频巡查，建档整治隐患问题 215 条。出台指挥中心管理办法，规范局所联动机制，畅通应急处置渠道。出台戒毒人员“四大现场”行为规范，强化戒毒人员一日行为规范和精细化闭环管理，全员排查戒毒人员健康状况，教育戒治稳定有序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圆满收官。我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实现安全“六无”目标，连续 26 年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。

聚焦疫情防控，科学精准施策成效显著。在我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，闻令而动、全警动员，依法防控、科学防控，因时因势、动态调整防控措施，场所防疫工作整体纳入地方联防联控机制，全省戒毒场所持续保持“零感染”目标。

任务 2：党建引领强队伍。坚持政治统领、党建引领，全面

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。

聚焦“两个维护”，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。以“第一议题”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，闭环办理政治要件30件、落实措施127条。把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贯穿于戒毒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，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和支部规范化建设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“两个责任”，积极配合省厅党委巡察工作和驻厅纪检监察组案件查办，内部审计审核150项；深化以案治本，加强物资采购等重点监督，健全生产劳动管理办法等制度；加强廉政警示教育和干警日常管理，持续整治赌博、酒驾、非法经济活动等问题，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持续巩固。

任务3：推动建模提质量。推动建立司法部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基本工作模式，全面落实教育矫正、戒毒医疗、康复训练、心理矫治等工作，努力提升教育戒治质量。

聚焦攻坚冲刺，统一戒毒模式全面建成。坚持把全国统一戒毒模式建设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采取召开攻坚推进会、现场督导、结对帮扶等有力措施，全省28个收治场所全部完成统一模式建设任务，并向部局申报示范所10个。扎实推进“个十百千”工程，运动戒毒入选部局优势教育戒治项目，教育戒治案例累计入库344篇，稳居全国前列；发布教育戒治首批70位专家和22部精品课程。规范戒毒康复管理，建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指导站166个，无缝做好延伸帮戒。调查显示，戒毒人员解戒三年内戒断巩固率超46%。

任务4：规范管理夯基础。着力抓好戒治功能设施的完善，

大力推进规范化建设，按照司法部关于智慧戒毒的工作部署，提升场所信息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聚焦专业戒治，戒毒医疗工作不断巩固。出台医疗工作管理规定实施细则，推动医疗机构规范化建设，全部场所加入医联体，16个场所建成远程会诊平台或医疗协作网，15个场所取得精神科诊疗科目，在佛山中医院三水分院等新增专用病床26张，艾滋病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核心指标要求。狠抓戒毒人员入所体检、诊疗管理、疾病筛查，场所医疗体系经受住了疫情冲击，有效保障了戒毒人员生命健康安全。持续推进生卫工作规范化建设，戒毒人员食堂全部达到B级以上，其中A级11家；省直戒毒单位戒毒人员个人购物全部实现电商化。

聚焦智能高效，智慧戒毒建设有序推进。出台信息化建设管理暂行办法，35个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“统采分签”要求一次性完成招标采购工作，全部进场施工。加快业务软件开发，所政管理等5个业务系统全面上线，探访预约登陆粤省事小程序，诊断评估系统通过初验，电子病历开始试用。积极推进数据治理，完成6个业务系统、465类信息资源、1.4万余个信息项数据资源目录编制，大数据门户及数据报表系统正式上线。与科技公司探索推进物联感知等智慧创新应用，省女子所等5个单位向部局申报智慧戒毒所考评验收。

任务5：“三化”建设强保障。加强场所基本支出经费保障，推进民警队伍的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提高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。

聚焦担当作为，过硬队伍建设不断加强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

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，不断激发全体干警铸警魂、守初心、担使命的奋进动力。扎实推进实战大练兵活动，省干校等发挥培训基地作用，累计培训 5000 多人次。认真开展深化戒毒管理和队伍建设大整顿活动，115 个问题全部整改完毕。举办“我的抗疫故事”分享会、中青年干部培训班，加强青年干部选育管用。落实警员职级套改、困难干警救助等政策，发挥群团组织作用，加强先进典型表彰，全年有 830 人主动报名援鄂。

聚焦法治建设，规范执法水平明显提升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。出台法治场所和大队执法规范化建设标准，统筹推进法治政府、政务公开等工作，开展执法质量专项检查，诊断评估等执法活动实现零差错。发挥戒毒场所专业优势，建成省禁毒科普馆、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，组建戒毒普法宣讲团，编印《迷彩魔窟》等系列读本，深入开展普法宣传“六进”活动，讲好戒毒法治故事。出台具体措施，支持深圳市属戒毒场所在参与法治建设等方面形成示范。

2.部门预算支出情况（总分 10 分，自评得分 9.96 分）

根据省财政厅 2020 年 1-12 月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持进度情况通报，省财政厅依据全省支出情况按公式计算得出我局总体平均支出率为 62.27%（全省总体平均支出率为 62.5%），最后得分为 $10 \times 62.27\% / 62.5\% = 9.96$ 分，扣 0.04 分。

（三）管理效率分析（总分 50 分，自评得分 44.53 分）

1.预算编制（总分 2 分，自评得分 1 分）

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相关要求，积极组织开展项目入库工作，加强项目入库管理。因省财政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

办法在 2020 年 12 月出台,在 2019 年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过程中,有 1 个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未能按照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,扣 1 分。

2.预算执行(总分 7 分,自评得分 6.45 分)

一是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。因收治戒毒人数减少和受疫情影响,我局年中申请预算经费调剂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数据,我局预算编制约束性得分比例为 86.2%,自评得分为: $4 \times 86.2\% = 3.45$ 分,扣 0.55 分。

二是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。我局预算执行规范规范、事项支出合规,支出范围、程序、用途、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,审计及财会监督并未对以上方面提出意见。自评得分 3 分,扣 0 分。

3.信息公开情况(总分 3 分,自评得分 3 分)

我局按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年度预决算报告及绩效信息情况,做到公开透明,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自评得分 3 分,扣 0 分。

4.绩效管理情况(总分 15 分,自评得分 13.5 分)

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,我局印发《省直戒毒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》,明确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。对明确机关各处室、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方面存在缺漏。自评得分 4 分,扣 1 分。

二是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方面。我局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度,绩效目标设置合理,绩效评价管理到位。省财政厅根据我局报送

自评材料的复核情况，评价得分 95%，自评得分为： $10 \times 95\% = 9.5$ 分，扣 0.5 分。

5.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（总分 5 分，自评得分 5 分）

该项主要评价我局采购意向公开、采购投诉处理、合同备案公开以及部门采购政策执行效果等情况，根据省财政厅反馈我局采购合规性 100%、采购政策效能 100% 计算，自评得 5 分，扣 0 分。

6. 资产管理情况（总分 15 分，自评得分 13 分）

一是资产配置合规性。我局办公室面积无超标情况，根据省审计厅对我局开展的预算执行审计反馈，存在办公电脑、打印设备超配情况，我局已完成整改。自评 1 分，扣 1 分。

二是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。我局资产处置和资金均已按时足额上缴，个别出租项目因法律诉讼存在收益延迟上缴情况，自评 1.5 分，扣 0.5 分。

三是资产盘点情况。我局按规定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年末资产盘点工作，自评 2 分，扣 0 分。

四是数据质量。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、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、真实的说明。自评得分 3 分，扣 0 分。

五是资产管理合规性问题。我局严格按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制度执行，按规定处置、出租资产。我局印发《广东省戒毒管理局关于加强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》中明确资产管理相关要求，但相关管理规定仍需进一步细化、完善。自评得分 2.5 分，扣 0.5 分。

六是固定资产利用率。我局的固定资产均合理、正常使用，能充分发挥利用资产的效益，根据省财政反馈固定资产利用率100%计算。自评得分2分，扣0分。

7.运行成本情况（总分3分，自评得分2.58分）

一是经济成本控制情况。我局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具体如下：能耗支出39.22元/平方米，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；物业管理费25.32元/平方米，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20；行政支出0.23万元，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20；业务活动支出0.07万元/人，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20；外勤支出0.08万元/人，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20；公用经费支出1.84万元/人，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20。按省财政厅提供分数计算，得分为： $7.9/10 \times 2 = 1.58$ 分，扣0.42分。

二是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。2020年我局“三公”经费控制良好，“三公”经费实际支出345.56万元，小于预算安排600.46万元，本年节支率为42.45%。自评得分1分，扣0分。

（四）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

1.预算绩效管理观念不够深入。个别下属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，对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，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、绩效管理脱节，弱化了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环节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管理意识，开展绩效管理培训，从领导到工作人员，各个层面都要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。建议省财政厅提高相关培训的级别、层次和人次。

2.绩效指标体系和制度建设有待完善。核心指标体系仍在完善，部分业务绩效目标、绩效指标等有待补充完善；绩效管理制度需进一步修订完善。下一步，要加强戒毒业务核心指标体系的

构建,通过量化产出效益和社会效益,明确工作职能及工作任务。同时,进一步修订部门绩效管理办法,明确单位各处室之间、部门与单位之间的绩效职责。

3.预算编制执行方面有待加强。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,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等。下一步,我局将加强预算编制管理,抓好预算执行工作,编细编准编实部门预算;对标不低于序时进度工作要求,科学合理制定支出计划,落实每月定期研究分析机制,抓好预算执行管理。

三、其他自评情况

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,推进绩效管理改革。组织各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部门经济成本分析绩效自评,总结分析资金成本效益分析、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落实情况。配合省财政厅对我局开展省直戒毒经费项目支出整体绩效评审,积极应用评审结果,提高戒毒经费保障水平。